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2023年半年度报告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胡醇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

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董事胡醇先生表示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了解，无法发表意见，故投弃权票。

二、董事会说明

公司已向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公司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。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反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除胡醇先生以外的其他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保证《2023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